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由



BNP PARIBAS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現金
購回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以股份購回方式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董事局宣佈，法巴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在條件之規限下，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達 1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5%。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約 495,000,000 港元。

要約價3.30港元較(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2.82港元溢價約17.02%；(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04港元溢價約17.69%；(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93港元溢價約14.08%；及(iv)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0港元溢價約200.00%。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清洗豁免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中華藥業、曲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要約文件內，要約文件內亦載有要約詳細條款，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作廢之風險。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局宣佈，法巴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在條件之規限下，按每股股份3.30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即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

要約之提出，將會全面符合股份回購守則，並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法巴證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所需之資金。

要約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將如下：

- (a) 法巴證券將會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視乎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股份數目而定)之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可達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所述下調超額提交股份之程序)；
- (c) 在接納要約時所列明之股份將按不超過接納股東之保證配額獲悉數購回。將不會就要約個別接納或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設定最低數目；
- (d) 超額提交股份將按比例購回，惟根據要約購回股份之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 (e) 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繳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購回之股份須繳付之印花稅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並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及
- (g) 購回之股份將視為被註銷股份，及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佈派發之任何股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於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減少。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得到過半數票贊成才獲得批准，另須受限於該等條件。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要約價3.3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估值為9,796,140,000港元。

要約價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2.82港元溢價約17.02%；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04港元溢價約17.69%；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893港元溢價約14.08%；及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10港元溢價約200.00%。

按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約49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倘全數接納要約而須支付代價之最高金額，本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將仍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正常營運需求。

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

根據要約供提交及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

由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不會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即880,1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接納要約，最高數目亦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中華藥業及曲先生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所持有之股份)約7.18%。換言之，合資格股東(中華藥業及曲先生除外)之保證配額，將會就中華藥業承諾不會提交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故此，根據要約向各合資格股東保證可予購回之下限股份數目將約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約為143股股份(下調為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股份)。

倘若若干合資格股東並無交出彼等之股份，或交出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則接納股東可交出超出彼等之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倘接納要約提交之股份總數超逾最高數目，則各接納股東所提交超過及高於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超額提交股份)之接納將會根據超額提交股份總數按比例下調，並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

$$\frac{(150,000,000-A) \times C}{B}$$

- A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且屬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
- B = 所有接納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 C = 相關之合資格股東有效地接納要約而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最高數目。本公司對接納超出保證配額之要約作出任何比例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海外及除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存檔、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就在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制於海外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

各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要求。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透過在報章上刊發公佈或廣告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購要約之任何事宜，儘管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收有關通知，仍將視在報章上刊發公佈或廣告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為已經充分作出通知。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為確保股東獲得公平待遇，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出任代理人而持有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須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為使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權益))接納要約，實益擁有人有必要向其代理人發出指示，從而表示其對要約之意向。

清洗豁免

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曲先生)於880,1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刊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

由於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因此，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最高可能增至約31.23%，視乎根據要約從合資格股東接獲之出價水平而定。

由於此類持股權益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而該項增加亦可能於要約完成時，將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擴大至30%或以上，有關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免除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對其(或彼等)於要約完成時對其(或彼等)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另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及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時作廢。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及上市地位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在要約獲全面接納(亦考慮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受要約)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之情況下之預計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股權		要約完成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藥業(附註1)	722,510,000	24.34	722,510,000	25.64
曲先生	157,592,000	5.31	157,592,000	5.59
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小計	880,102,000	29.65	880,102,000	31.23
公眾人士(附註2)	2,088,425,385	70.35	1,938,425,385	68.77
總計	<u>2,968,527,385</u>	<u>100.00</u>	<u>2,818,527,385</u>	<u>100.00</u>

附註：

- (1) 中華藥業由曲先生持有72.93%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曲先生被視為擁有中華藥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包括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

如果中華藥業所持之股份之百分比於要約完成後超逾30%，其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董事局之現有組成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與運作將不會因要約而出現任何變動。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現有條款及於要約成後，仍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符合及超逾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論要約乃根據其現有條款或任何經修訂之條款完成，董事將會確保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零碎股份

務請合資格股東留意，接納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有關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將於要約完成後向持有零碎股份之接納股東提供。本公司將於要約文件內公佈該等安排之詳情。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股份於要約完成後預期維持不變。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及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回。

要約不以任何最低接受水平為條件。

中華藥業、曲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時作廢。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作廢之風險。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則合資格股東將能夠提交彼等之股份以供接納要約，由該日起計為期至少14日。本公司不會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超過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第14日之日子。

正式接獲之提交將成為不可撤銷，不能於要約已宣佈為無條件後撤回。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詳細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主要為靜脈輸液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091,47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21.37%，主要因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對優質靜脈輸液產品之需要上升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602,929,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度則錄得純利411,8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度，每股盈利為0.1669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每股盈利則為0.126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10港元。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及前景

中華藥業為本集團主要股東，曲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完成要約不會更改中華藥業、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共同單一最大股東地位或董事局之組成。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不擬為本集團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彼等亦擬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之主要固定資產不會因要約而被調配。故此，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之僱用不會因要約而有重大變動。

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各自知會本公司，彼等承諾(並促使彼等擁有權益股份之持有人(如有))不會接受要約，與彼等對本公司及其業務之信念及承諾一致。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知會本公司，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董事局不變。彼等亦有意使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面對中國醫藥行業之重大機遇及挑戰，本集團相信，彼應把握機遇實現新突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新市場的中標工作，做好戰略品種市場的市場推廣。本集團在成本及開支方面盡量加大經營效率之餘，亦會確保品質。本集團積極在醫藥行業尋找及發掘潛在目標及購併機會，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協議。

要約之原因及其財務影響

董事相信，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最低限度可按相比近期趨降之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將彼等之股份套現，或透過保留彼等之股權而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前景，提升每股價值。

有關要約對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對本集團之淨資產、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將載於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要約文件內。

一般事項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要約文件內。中華藥業、曲先生、法巴證券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買賣股份

本公司獲中華藥業及曲先生知會，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股份。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購回下列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 總數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3,998,000	3.72	3.64	14,816,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u>5,400,000</u>	3.70	3.64	<u>19,950,800</u>
	<u>9,398,000</u>			<u>34,767,400</u>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除中華藥業及曲先生就彼等承諾各自將不會並促使於彼等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持有人將不會接納要約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曲先生或中華藥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或曲先生或中華藥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有關其／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而訂立以彼等任何一方作為其中當事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董事、曲先生或中華藥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出或借入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2,968,527,385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除中華藥業及曲先生所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接受或不接受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收購守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東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根據要約向每名合資格股東購回之最低股份數目(經計入中華藥業承諾不會提交之股份數目)，即就有關合資格股東按購回價提交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約為143股股份(下調為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股份)以接納要約
「法巴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貸款人」	指	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開設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中華藥業」	指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由曲先生持有72.93%，另27.07%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彼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就彼持有之任何股份接受要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超額提交股份」	指	有關合資格股東就接納要約所提交超過彼之保證配額之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於要約文件刊發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且位於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之司法管轄權區或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經考慮到該司法管轄權區內所涉及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所佔的持股量，董事認為(事前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遵守額外規定之工作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融資」	指	最多7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按貸款人及法國巴黎銀行(法巴證券之母公司)(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及融資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貸款人授出，並由本公司擔保。融資分為兩期：(i)第一期495,000,000港元已予動用，用於應付本公司與要約有關且僅以要約為目的之支付現金責任；及(ii)第二期205,000,000港元乃撥作應付一般企業資金需要
「接納表格」	指	將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以就要約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下列人士以外之股東：(i) 中華藥業、曲先生、法巴證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或(ii) 涉及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或在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全部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同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根據要約可購回股份之上限數目，即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5%
「曲先生」	指	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將由法巴證券代表本公司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出之購回股份之有條件現金要約，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最高數目
「要約文件」	指	一份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3.30港元，乃提出要約之購回價
「海外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要約截止時(即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第14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除外股東(如有)除外)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中華藥業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全部股份(不包括其(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